关于2020年成都市锦江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原件校验和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原件校验和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生进入考点和原件校验场地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和原件校验场地。

4.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03 号）文件有关要求，提前到达成都市并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原件校验和面试当天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和面试答题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原件校验场地和面试考点、参加原件校验和面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6.原件校验和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7.参加原件校验和面试的考生自行下载填写《考生健康情况申报卡》（在原件校验和面试时上交），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锦江区教育局

                                  2020年8月4日